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81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振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伸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卷附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為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萱